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5-100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及股份质押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海龙”或“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恒天”)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兴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乐集团”)为本公司贰亿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双方签订了《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公告编号:2015-062)。该事项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公告编号:2015-073)。

2015年5月27日,兴乐集团向中国恒天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3.114亿元人民币(公告编号:2015-064)。

2015年8月14日,兴乐集团、中国恒天与大业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信托”)分别签署了编号为DY2015DXD057-2的《信托贷款合同》及DY2015DXD057-8的《股票质押合同》,兴乐集团以受让的恒天海龙贰亿股股票为《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兴乐集团的义务提供担保向大业信托借款12.13亿元人民币,其中7.266亿元人民币用于兴乐集团向中国恒天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015年8月18日,兴乐集团向中国恒天全额支付了股份转让余款(公告编号:2015-08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乐集团受让的该贰亿股股票尚未完成过户手续。

2015年9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恒天转来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中国恒天根据《信托贷款合同》及《股票质押合同》的相关约定,将其持有的拟转让给兴乐集团的恒天海龙无限售流通股贰亿股股份直接质押给大业信托,并于2015年9月17日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质押期限自股份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向中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恒天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88,050,2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34%。其中本次质押200,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9.43%,占公司总股本的23.15%。累计质押200,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9.43%,占公司总股本的23.15%。

因兴乐集团未能在《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剩余70%股份转让价款(兴乐集团已于2015年8月18日向中国恒天全额支付了股份转让价款,公告编号:2015-087),现中国恒天与兴乐集团正在协商股票过户事宜。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15-101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交易合同额为641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海龙”或“公司”)与江西泰德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泰德”)签订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国家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DCS自控系统采购及调试合同》,公司与江西泰德属于同一控制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恒天”)控制,此次采购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信息披露义务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外部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泰德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五路966号江西省多媒体产业园北楼第三层

注册资本: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万益明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工程总承包;自动化设备、环保设备及产品、纺织工业技术及设备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国内贸易,机电设备安装。(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税务登记证号:360106787257562

财务数据:根据经审计的江西泰德2014年财务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江西泰德资产总额为3445.94万元,负债总额为2574.39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871.55万元;2014年1-12月,江西泰德实现营业收入3810.16万元,净利润132.43万元。

2015年6月30日,江西泰德资产总额为3539.58万元,负债总额为2401.40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138.18万元;2015年1-6月,江西泰德实现营业收入1959.63万元,净利润256.40万元。

2.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恒天持有本公司288,050,24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34%,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恒天持有恒天(江西)纺织设计院有限公司100%股权,恒天(江西)纺织设计院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泰德100%股权,公司与江西泰德之间的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江西泰德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江西泰德之间的采购关系构成了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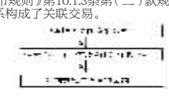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及金额

公司向江西泰德采购自控设备(DCS系统、自控仪表、自控阀门)及DSC系统调试,金额总计641万元人民币(其中:DCS系统90万元、自控仪表50万元、自控阀门501万元)。

2.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设备采购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供货方及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开、公平。

3.合同金额、付款方式及生效条件

3.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641万元。

3.2合同预付款:双方签字盖章,公司向江西泰德支付合同总额的30%预付货款合同生效。

3.3合同到货款:在江西泰德所提供的合同内设备到达公司现场后,公司向江西泰德支付合同总额的30%到货款。

3.4合同调试款,合同约定的设备开车投运,连续运行72小时,公司向江西泰德合同总额的30%。

3.5质保金:余款10%作为质保金,在系统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于五个工作日内付清。

3.6江西泰德开具17%增值税发票。

4.合同的执行:

江西泰德根据公司工程进度的要求为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调试)。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采购没有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公司与江西泰德之间的关联采购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合同项下发生关联交易641万元人民币外,未与该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至本公告披露日2015年累计已发生的关联采购的总金额为641万元。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5-102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5年9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9月16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及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相关公告。截至目前,根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董事会决议,公司正在积极准备提交北京产权交易所的公开挂牌转让申请材料。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不需要行政许可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事后审核,上市公司披露重组方案后公司股票可继续停牌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

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3期赎回开放日及2015年第4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在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申购与赎回,仅在运作期最后1日开放当期赎回。每个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将安排一个集中申购期,开放下一运作期的集中申购。在销售机构支持预约功能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以办理申购预约和赎回预约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未及时提交相关交易申请带来的不便。

2、本基金2015年第3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5年9月28日,2015年第4期的集中申购期为2015年9月29日至2015年10月9日,约定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至2015年10月9日。

3、本基金的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30,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31,约定赎回代码为000568(约定赎回业务规则详见2014年3月24日本公司披露的《关于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集中申购期安排、开通“约定赎回”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4、本基金直销机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本基金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代销机构名单请关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本公司发布的新增代销机构公告。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5年第3期的赎回和2015年第4期的集中申购业务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2012年5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集中申购和赎回的相关事宜。

7、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集中申购、赎回、预约业务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进行咨询。

8、本基金仅在运作期的最后1日为该运作期的赎回开放日,由此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或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9、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集中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0、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赎回和集中申购安排做适当调整。

11、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以及风险揭示和免责声明的相关内容,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2015年第3期赎回开放日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5年第3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5年9月28日。

本基金的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30,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31。投资人在提交赎回交易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A类、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赎回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对于A类或B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但赎回业务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部份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部赎回。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赎回,且未发生本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三条所述自动赎回情况,其将继续持有本基金份额,份额对应资产将在集中申购期最后1日日终转入下一运作期。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2015年第4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5年第4期的集中申购期为2015年9月29日至2015年10月9日。本基金的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30,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31。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集中申购期的最后两个工作日办理约定赎回业务,本基金2015年第4期的约定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和2015年10月9日。本基金约定赎回代码为000568,本基金集中申购期内,投资者通过约定赎回代码(000568)集中申购本基金,即表示投资者同意在下一个运作期末自动赎回申购的该部分基金份额。通过约定赎回代码申购的基金份额将根据申请金额,分别确认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其他业务规则与集中申购代码申购本基金保持一致。

本基金开通约定赎回业务后,集中申购业务照常开展。投资者在办理相关业务时,应正确填写相关的业务代码。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人集中申购基金份额后将根据其持有份额数量成为某一类别的持有人,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集中申购、赎回、零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华安电子交易平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集中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收取集中申购费用。

三、2015年第4期产品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债券型(固定组合,短期理财)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投资目标	在力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追求稳健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运作期滚动”的方式运作,在每个运作期内,本基金将在坚持组合久期与运作期基本匹配的原则下,采用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基本保持大类品种配置的比例恒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债券回购和短期债券(包括短期融资券、即将到期的中期票据等)三类利率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货币市场工具。在运作期,根据市场情况和可投资品种的容量,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市场资金面走向、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协议存款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以及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等,确定各类资产市场工具的配置比例,并在运作期内执行配置比例恒定和持有到期的投资策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中期票据、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在运作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不得晚于该运作期的最后一日。	
本运作期安排	2015年10月12日-2015年12月29日(79天)	
基金规模上限	无	
2015年第3期赎回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2015年9月28日(9:30-15:00)	
2015年第4期集中申购开放期及开放时间	2015年9月29日至2015年10月9日(9:30-15:00)	
基金代码	A类:040030	B类:040031
申购费及赎回费	无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基金管理费率(年)	0.27%	
基金托管费率(年)	0.08%	
销售服务费(年)	A类:0.28%	B类:0.01%
2014年第4期年化收益率	A类:3.287%	B类:3.557%
2015年第1期年化收益率	A类:3.804%	B类:4.074%
2015年第2期年化收益率	A类:3.702%	B类:3.972%

四、基金经理

贺涛先生,金融学硕士(金融工程方向),17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曾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研究员,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债券投资风险管理员、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08年4月起担任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助理总监。2013年8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3年10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7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朱才敏女士,硕士研究生,7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2007年7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部风险管理员、产品经理,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1月起担任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以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较为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一)市场风险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波动直接影响着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价格和收益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和货币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投资组合比例恒定、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因而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所持投资组合收益受利率波动影响较小,但从长期看利率的波动仍会对本基金的收益造成影响。

4、购买力风险

基金投资的目的是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

1、管理风险

是指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投资组合比例恒定、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在每个运作周期内相比一般采取主动操作策略的基金而言,所面临的管理风险相对较低。但从长期看,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仍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的长期收益水平。

2、有效投资风险

是指基金在每次打开申购赎回后无法迅速建仓从而影响基金收益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期期末打开一次赎回、申购并执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在新的运作周期开始后应迅速将基金资产中所持有的现金投资于投资策略中所规定的各类资产市场工具,但当货币市场供求出现变化导致基金无法在每个运作周期开始后迅速建仓时,会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信用风险

是指基金所投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之发行人出现自身信用评级发生变化、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基金资产和收益受因所持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自身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影响较小,但当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发生违约或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时,会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4、对于方风险

是指由于基金在交收过程中发生违约,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在投资银行存款、银行间市场债券逆回购等投资品种时需要引入交易对手方从而存在对于方风险,当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时将会导致基金资产无法获得约定收益或无法收回投资本金的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5、再投资风险

是指当利率下降时银行存款、固定收益证券或债券逆回购等利息收入及到期本金再投资收益的影响。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银行存款、固定收益证券或债券逆回购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以前少的收益率,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6、流动性风险

是指当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需要应对投资者的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对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从而影响基金收益的风险。本基金执行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在正常情况下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小,但因发生信用风险引发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违约或存款银行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仍然存在。

7、无法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是指在本基金的每个封闭运作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每个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赎回申请确认后,投资者可在每个运作期结束后获得赎回款。若投资者没有按规定及时提交有效赎回申请,则将无法在每个运作期末及时赎回基金份额。投资者应提前做好投资安排,避免因未及时赎回基金份额而带来的风险。

(三)运营风险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申购和赎回的基金,在基金定期开放日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四)合规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

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不能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正常投资,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的风险。

(六)其它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免责声明:

本基金披露的各期实际收益率仅是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历史业绩的引述,并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未来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前应详细阅读《基金合同》与《招募说明书》。投资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3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香港精选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400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9月2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9月2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9月28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鉴于2015年9月28日为香港公众假日(中秋节翌日),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5年9月29日(星期二)起恢复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3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400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9月2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9月2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9月28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鉴于2015年9月28日为台湾公众假日(中秋节翌日),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5年9月29日(星期二)起恢复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3日

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华安创业板50份额(场内简称:创业50,基础份额、基金代码:160420)、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股A,基金代码:150303)、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股B,基金代码:150304)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22日,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华安创业板50B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华安创业板50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四、华安创业板50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华安创业板50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情况,因此华安创业板5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华安创业板50份额、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创业股A与创业股B的上市交易和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或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日日鑫货币	
基金主代码	0400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9月2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9月2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9月28日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9月28日起暂停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日日鑫货币A	华安日日鑫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38	04003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3)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2015年10月8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上述业务的限额为1000万元,详情请参见本公司2015年6月23日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上的《关于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请投资者注意。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3日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4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9月2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9月2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9月28日
	限制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9月28日起暂停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A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03	04100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3)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2015年10月8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上述业务的限额为1亿元,详情请参见本公司2015年7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上的《关于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请投资者注意。

(4)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金城股份 编号:2015-061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9月11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5年9月28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星期一)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27日—2015年9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7日15:00至2015年9月28日15:00。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1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9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相关主体重组承诺变更履行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